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23.6.007

连佑敏:“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失灵:表现、成因及应对”,《太平洋学报》,2023 年第 6 期,第 80-94 页。

LIAN Youmin, “Failures of European-American Approach to Global Species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Manifestations, Causes and Responses”, *Pacific Journal*, Vol.31, No.6, pp.80-94.

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失灵: 表现、成因及应对

连佑敏¹

(1.青岛大学,山东 青岛 266071)

摘要: 欧美国家长期以来主导着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但现阶段的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并未促成保护目标的可持续实现,甚至引发了新的负外部性问题。欧美主导的全球物种保护策略固然为全球物种保护规则的发展做出过贡献,但其底色仍是殖民逻辑。这一策略通过推动狭隘保护议程在发展中国家的适用,实现对发展中物种分布国自然资源管理权的干预。这一策略不仅异化了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保护理念,还混淆了物种濒危的真实因果关系,并导致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则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适用。矫正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需要践行物种分布国及其人民是本土物种最佳保护者的宗旨,并坚持多元化的全球物种保护策略。

关键词: 物种保护策略;物种分布国;可持续利用;殖民逻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中图分类号:D99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23)06-0080-15

物种保护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部分,属于人类共同关切事项。相较于其他国际环境事务,物种保护议题既具特殊性,也有普遍性。特殊性在于物种在全球自然分布的不均衡决定了各国在承担保护义务、享受保护成果时存在天然的不均衡;普遍性在于这一议题同样未能在国际政治格局中独善其身,仍受制于主流国际话语。因此,虽然受保护物种多分布在南半球和发展中国家,但当前主导全球物种保护话

语和规则制定的仍是以欧洲和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后者在国际上推行的保护策略可被概括为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

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不同于欧美国家在其国内坚持的保护策略。后者多以盟内法规或国内法的形式指导本土物种保护实践,始终坚持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相结合;而前者多依托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 CITES)这一对缔约方具有强制力和威慑力

收稿日期:2022-09-21;修订日期:2022-12-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生态文明与环境法的功能演变研究”(19JJD82000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整体系统观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制研究”(19ZDA162)。

作者简介:连佑敏(1993—),女,河南郑州人,青岛大学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国际环境法。

* 作者感谢《太平洋学报》编辑部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感谢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非洲象专家组成员季伟老师对本文提供的帮助,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的国际公约塑造全球保护方案,在涉他国物种议题上排斥可持续贸易的适用。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未能如其国内策略一般获得良好保护效果,同时在物种分布国引发了一系列负面效应。鉴于此,本文将聚焦于分布有全球受争议物种最多的非洲、部分美洲和欧洲的物种案例,识别欧美式策略的生成逻辑,探析其何以失灵,并提出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合理进路,以助力真正国际合作下的全球物种可持续保护。

一、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失灵

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禁令的普遍化、反盗猎的严厉化、排斥发展中国家适用消耗型可持续利用,以及强制剥离物种分布地的原住民是常见的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然而,在这一策略指导下的保护实践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并在物种分布国引发了新的负外部性。

1.1 预期的保护效果未能实现

借助 CITES 为野生生物国际贸易设置禁令是近三十年来最常见的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作为管制和监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国际法依据,CITES 的宗旨是管制而非完全禁止受保护物种的国际贸易,以附录、许可证及出口限额等方式保护物种不因贸易被过度开发利用。CITES 以附录形式分级分类管控物种贸易,列入附录 I 的物种,其野外种群不被允许开展以商业为主要目的的国际贸易;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允许在监管条件下开展一定程度的国际贸易。设置贸易禁令是指将物种列入附录 I 或附有严格注释条件的附录 II 中。

以物种保护中备受关注的非洲象 (*Loxodonta*) 为例,其广泛但不均衡地分布在非洲大陆。由于总体数量骤减,为抑制由非法贸易产生的盗猎,1977 年非洲象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1989 年从附录 II 升至附录 I;南部非洲国家津巴布韦、博茨瓦纳、纳米比亚的象群和南非的象群分别于 1997 年和 2000 年降为附条件的附录 II;2007 年形成了当前的非洲象贸易管理

格局,即非洲象种群分列于附录 I 和附录 II,附录 II 种群受到注释 2 约束,意味着仅有注释 2 中列出的象标本被允许按附录 II 开展贸易,其余象标本仍按附录 I 管制。^① 故非洲象贸易规则可被概括为 1989 年至今被禁止的象牙贸易和 2007 年之后南部非洲四国有限的象标本贸易。有必要通过数据来检验贸易禁令的保护效果。

如表 1 所示,非洲大陆象群总数来看,禁令实施后的确有所回升,但远未恢复至禁令前。禁令前,东非国家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象群数量几乎占到了非洲大陆的 30%;对比禁令前后即 1980 年和 1995 年的数据可以看出,为非洲象群总数断崖式减少作出主要贡献的正是该两国,非洲大陆象群总数减少近 80%,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象群分别减少近 80% 和 77%。与此相反,南部四国的象群数量持续增长,自禁令后跃升为非洲大陆象群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值得注意的是南部象群的增长并不始于禁令,而是禁令前 1980—1989 年间就已实现了增长,到 2007 年时象群数量几乎是 1980 年时的 2.5~7 倍。与此同时,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增长后的象群数量仍不及禁令前数量的三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东非国家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恰巧是 1989 年欧美国家环境署及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发动象牙禁令运动时在非洲地区的盟友,坚定地支持贸易禁令。^② 此外,非洲象数据库显示至 2016 年,东部非洲仍是非洲全境盗猎最为猖獗的地区,该地区的非洲象总量是 2007 年数据的一半,其中坦桑尼亚的象群数量减少了 60%。^③ 这很大程度上说明,贸易禁令未能有效且可持续的实现这些主张禁令的国家所预期的抑制盗猎以保护大象的目标。相反,数

^① 季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非洲象群注释回顾与剖析”,《环境法评论》,2021 年第 1 期,第 117-133 页。

^② Daniel Stiles, “The Ivory Trade and Elephant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Vol.31, No.4, 2004, pp.309-321.

^③ “African Elephant Status Report 2016”, IUCN, August 4, 2017,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SSC-OP-060_A.pdf.

据表明在多届 CITES 缔约方大会上反对禁令的南部非洲国家实现了良好可持续的保护,他们

所主张的保护方式是与坚持禁令的欧美式策略相异的可持续贸易。

表 1 非洲象贸易禁令前后东非两国和南非四国的非洲象数据(单位:头)

	1980 年	1995 年	1998 年	2002 年	2007 年
非洲大陆	1 343 340	286 234	301 773	402 067	472 269
肯尼亚	65 000	13 834	14 364	22 036	23 353
坦桑尼亚	316 300	73 459	67 431	92 453	108 816
博茨瓦纳	20 000	62 998	76 644	100 629	133 829
津巴布韦	30 000	56 297	63 070	81 555	84 416
南非	7 800	9 990	11 905	14 071	17 847
纳米比亚	2 700	5 843	6 263	7 769	12 531

说明:本表格选取了受盗猎影响最严重的东非两国和持有不同保护立场的南非四国。

数据来源:1980 年数据来源:“IUCN/WWF/NYNS Elephant Survey and Conservation Programme: The African Elephant Action Plan (Excerpts)”, December 15, 1980, <https://digitalcommons.wayn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61&context=elephant>; 1995 年数据来源:“African Elephant Database 1995”,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efiles/documents/SSC-OP-011.pdf>; 1998 年数据来源:“African Elephant Database 1998”,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efiles/documents/SSC-OP-022.pdf>; 2002 年的数据来源:“African Elephant Status Report 2002”,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efiles/documents/SSC-OP-029.pdf>; 2007 年的数据来源:“African Elephant Status Report 2007”,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efiles/documents/SSC-OP-033.pdf>, 访问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

物种分布国的保护实践需要稳定且持续的保护资金支持。当前,采取非消耗型利用被欧美式保护策略视作合法的保护方式,如观光旅游等。但这些保护方式的收入在疫病传播、政治不稳定和武装冲突面前不堪一击。^① 能够提供稳定保护收入来源的消耗型利用方式并不为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所取。南非拥有着全球数量最多的南部白犀牛 (*Ceratotherium simum*),“去角保护”(dehorning for protection)是南非为防止犀牛盗猎采取的有效保护措施。去角保护及个体自然死亡大大增加了南非的犀角库存,当地政府及社区均认为出售犀角库存能够有效反哺犀牛保护及对抗盗猎所需的资金。但由于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反对物种分布国采取犀角贸易这一消耗型利用方式,看护犀角库存和防范犀牛盗猎正面临缺乏资金回流的巨大压力。^② 事实上,因保护资金减少受损最大的就是犀牛自身。

此外,原住民仍难以获得决策本土保护项目的机会和惠益。越来越多的物种保护成功案例证明了物种保护效果与该地区原住民的权利

和惠益保障密切相关。虽然欧美式策略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倡导旨在将农村发展和自然保护相结合的“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法,但仍未实现对原住民的真正赋权。殖民时期殖民者对被殖民地区野生动物管理模式的长期塑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这些地区的保护现状。保护区、狩猎区的划定将原住民驱离其土地并与野生动物资源分离,使分布有大量野生动物的土地很大比例上归少数白人群体和所有。欧美式策略主张以免受人类生产生活影响的方式保护国家公园及动物,将原住民隔离在保护地之外,但允许向付费许可的国内外私人资本开放。区别化的封闭和开放在加强私有

^① Peter Lindsey, James Allan, Peadar Brehony, et al., “Conserving Africa’s Wildlife and Wildlands through the COVID-19 Crisis and Beyond”, *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 Vol.4, 2020, pp.1300-1310.

^② Department of Forestry, Fisheries and the Environment, “Extension of Comment Period on the Draft Policy Posi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Ecologically Sustainable Use of Elephant, Lion, Leopard and Rhinoceros”, September 14, 2021, https://www.gov.za/sites/default/files/gcis_document/202109/45160gon870.pdf.

财产关系的同时破坏了原住民的原有社会关系,^①后者很难真正从中获取利益。

1.2 新的负外部性逐渐显现

欧美式策略反对发展中物种分布国适用消耗型利用方式保护本土物种,在物种丰沛或超出生态承载量的地区引发生态问题。《南非共和国大象管理国家规范和标准》曾将捕杀(culling)作为保护区象群管理的最后选择,但这一种群控制计划因欧美式策略的人道主义质疑受到阻碍。^②种群管理方法的缺失使种群丰沛地区的受保护物种成为生态破坏和妨碍其他物种生存的威胁。以非洲象为例,近二十年来南部非洲象群数量的扩张正在给本土其他野生动植物带来危机。津巴布韦国家公园的象群数量已超出其生态承载量的两倍,^③长期保持高位的象群数量会对本土原有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④已有研究发现非洲象对猴面包树的破坏程度随象群密度增加而显著增加,与此同时也会降低树栖类蜥蜴的相对丰度。^⑤

物种分布地人口数量的增长和物种保护目标的实现常伴随人兽冲突问题,尤其在种群数量丰富的地区。有研究表明当前至少有十个非洲国家面临人象冲突难以缓解的困境。^⑥作为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物种,非洲象对活动范围的需求意味着种群过量会增加走出保护区象群与人类接触的机会。^⑦人象冲突于以庄稼、牲畜为生计的农民而言损失高得难以承受,人员伤亡事件更有可能引发报复性捕杀。^⑧早期分布国可通过种群控制、问题个体捕杀、个体自然死亡等获取到的象牙、象皮、象肉贸易收入用以补偿农民损失,但欧美式策略的反对使得当地的可观收入骤减,政府面对频繁的人兽冲突无力提供更多补偿。同时欧美式策略以会干扰野生动物活动、减少景观的连续性或妨碍物种迁徙为由反对设置大规模围栏。^⑨政府在处理人象冲突问题上的能力不足,进一步塑造着当地社区对非洲象保护的认知和立场。^⑩

不同于欧美对国内盗猎行为的轻罪化处理,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支持其他物种分

布地区反盗猎的军事化。非洲地区部分物种分布国正不断升级打击盗猎的措施。例如欧美国家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南非部署更为严厉和先进的军事化反盗猎装备,然而在南非犀牛的盗猎率低于出生率并维持着总数量的持续上升。^⑩与此同时,由于利润和盗猎方法的复杂程度不同,盗猎象和犀牛的群体在大部分情况下并不一致。盗猎非洲象的多为将狩猎作为生计组成部分的平民,而盗猎犀牛的多是组织严密的犯

① Nicole Gombay, “‘Poaching’—What’s in a Name? Debates about Law, Property, and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Settler Colonialism”, *Geoforum*, Vol.55, 2014, pp.1-12.

② Rob Slotow, Andrew Blackmore, Michelle Henley, et al., “Could Culling of Elephants Be Considered Inhumane and Illegal in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 & Policy*, Vol.24, 2021, pp.181-206.

③ Tichaoma Chifamba, “Interview: Zimbabwe’s Elephants Becoming a Danger unto Themselves, Parks Official says”, Xinhua, November 11, 2021,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africa/2021-11/11/c_1310304662.htm.

④ Jeremy J. Midgley, Bernard W. T. Coetzee, Donovan Tye, et al., “Mass Sterilization of a Common Palm Species by Elephants in Kruger National Park”, *Scientific Reports*, Vol.10, No.11719, 2020, pp.1-5.

⑤ Christopher E. Gordon, Paul Allin, Michelle Greve, et al., “Elephant Rewilding indirectly Affects the Abundance of An Arboreal but not Generalist Savanna Lizard”, *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 Vol.30, No.5, 2021, pp.1-15.

⑥ Richard Hoare, “Lessons From 20 Years of Human-elephant Conflict Mitigation in Africa”, *Human Dimensions of Wildlife*, Vol.20, No.4, 2015, pp.289-295.

⑦ Andrea K. Bolla and Alice J. Hovorka, “Placing Wild Animals in Botswana: Engaging in Geography’s Transpecies Spatial Theory”, *Humanimalia*, Vol.3, No.2, 2012, pp.56-82.

⑧ Maan Barua, Shonil A. Bhagwat, Sushrut Jadhav, “The Hidden Dimensions of Human-wildlife Conflict: Health Impacts, Opportunity and Transaction Costs”,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Vol.157, 2013, pp.309-316.

⑨ Rosie Woodroffe, Simon Hedges and Sarah M. Durant, “To Fence or Not to Fence”, *Science*, Vol.344, No.6179, 2014, pp.46-48.

⑩ Allison L. Mayberry, Alice J. Hovorka, Kate E. Evans, “Well-Being Impacts of Human-Elephant Conflict in Khumaga, Botswana: Exploring Visible and Hidden Dimensions”, *Conservation and Society*, Vol.15, No.3, 2017, pp.280-291.

⑪ Rosaleen Duffy, “Waging a War to War to Save Biodiversity: The Rise of Militarised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0, No.4, 2014, pp.819-834.

罪团体。^①然而,军事化反盗猎很少区分生计盗猎和商业盗猎。一些非洲国家允许护林员当场击毙有盗猎嫌疑的人,这些人中几乎少有核心人物,而多为缺乏装备的普通农民。^②有学者指出了军事化反盗猎中的人权危机,不必要的反盗猎措施实质上反映了掌权者对穷人及其资源诉求的恐惧,它通过将穷人塑造成一个无所不在、无恶不作的敌人形象来合法化野生动物保护过程中对人权的侵犯。^③非法狩猎行为不一定构成犯罪,突破审判阶段的暴力制裁毫无疑问排除了司法过程,司法正义的匮乏会不断激化社会矛盾并加剧保护机构和原住民之间的冲突。此外,由于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并不受国边境线的限制,军事化反盗猎还隐含着随时触发不必要的邻国战争的风险。

二、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生成逻辑

欧美国家主导的全球物种保护策略曾在特定期推动全球物种保护进程,但需要认识到贯穿于其中的殖民逻辑。物种保护渐趋成为国际环境政治中的重要议题,为维护欧美国家对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主导地位,欧美式策略致力于在物种分布国推进狭隘的保护议程。

2.1 策略的历史正当性

全球物种保护进程与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密切相关。自20世纪初欧美国家就是全球物种资源的最大消费主体,长期主导着与物种资源相关的国际条约。这一时期欧美式物种保护策略的目标并不是物种保护,而是聚集、占有狩猎动物和最大化经济效益。对于非洲大陆的物种资源,1900年5个殖民国家签署了《保护非洲野生动物、鸟和鱼类的公约》,其首要目的是为狩猎者、象牙商人和皮毛商人提供充足的货源;1933年取代该公约的《关于保护自然状态下动植物的公约》仍然系殖民国家间而非当地政府间签署,并基于同样目的。对于欧洲的物种资源,1902年12个欧洲国家签署了《保护对农业

有益鸟类的公约》,以是否对农业有益将鸟类区分为益鸟和害鸟,禁止捕杀益鸟而允许捕杀有害的猛禽等。20世纪30—40年代保护方法开始有所转变,由单一的禁猎禁捕转向建立保护区,但保护目的仍基于经济价值。如《国际捕鲸管制公约》在1946年签署时并非旨在保护鲸,而是为保护和开发鲸类资源建立一个控制捕鲸的国际系统,以“规范捕鲸业的有序发展”。^④

进入20世纪60—70年代,保护目的由经济开始转向生态,保护不再狭义地呈现为追求目标物种的数量增加,还考虑与其相关的其他物种。例如1957年的《保护北太平洋海狗临时公约》要求“适当考虑北太平洋海狗与其区域其他海洋资源的关系”;20世纪70年代由美国、苏联、日本和澳大利亚分别签署的四个保护鸟类双边公约也强调了鸟对自然环境的生态价值。对物种种间关系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普遍化,公约范围也由区域扩展至全球,1980年《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提出维持被捕捞种群和以其为生的种群间生态关系。早期坚持的绝对保护理念也在这一时期向可持续发展理念转变,《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采用了合理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方法;CITES亦强调以控制而非完全禁止附录物种的国际贸易为目标。

可以看出,物种保护国际法规范的重点从保护单一物种转变为保护种间及生态系统关系,主要策略也由经济利益转向到严格保护,再发展为两者相结合。虽然欧美主导的保护策略曾为全球物种保护规范的形成做出过积极贡献,但有必要认识到此种“历史正当性”背后的殖民逻辑。物种保护议程的发展不仅依托于人

^① UNODC,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2020”, July 9, 2020,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2020/World_Wildlife_Report_2020_9July.pdf.

^② Raymond Bonner, *At the Hand of Man: Peril and Hope for Africa's Wildlife*, Knopf Press, 1993, p.19.

^③ Rosaleen Duffy, “Waging a War to Save Biodiversity: The Rise of Militarised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0, No.4, 2014, pp.819-834.

^④ [英]西蒙·李斯特著,杨延华、成志勤译:《国际野生生物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页。

类理性和科学进步,还依赖于广泛切实的国际合作。“欧美主导”在物种保护国际合作方面的实现,压制了物种资源丰沛但政治经济实力较弱的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主权,国际合作中的不平等表明其中的殖民逻辑并没有因被殖民国家的独立而消失,而是以“欧美主导”的方式得以延续。

2.2 贯穿策略的殖民逻辑

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中的殖民逻辑离不开对欧美殖民史的考察。欧美式策略通过非法化非西方的传统利用方式、合法化西方的传统利用方式,借助不对等的权力关系垄断物种保护的知识话语,以及塑造物种分布国的无人地理环境来干预被殖民国家的自然资源管理权和分配权。

以狩猎这一利用方式为例。本土狩猎(Local hunting)、精英狩猎(Elite Hunt)最初只是狩猎活动项下的不同分类,却经由殖民时期走向了不同归宿。原住民本土狩猎被贴上了盗猎标签,而精英狩猎则演变为 CITES 允许的合法利用行为——纪念品狩猎(Trophy hunting)。本土狩猎长期以来就是原住民的重要生产活动、生计来源和文化实践,维系着原住民和本土物种的紧密关系。^① 不过,其由非正式制度确认的合法性在殖民时期被打破。以欧洲侵略非洲为例,殖民者在垄断了农业、采矿业之后意图控制非洲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管理权。首先,殖民者凭借“人类对所栖身、使用的土地负有开发、垦殖的义务,而居无定所的游牧民族失于履行这一义务”的国际法学说将原住民居住的土地确认为无主土地,^②并据此掠夺了其土地,以建立土地私有制为名义将原住民从原定居土地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上驱离。其次,为最大程度占有非洲本土物种资源,殖民者以保护为名义将野生动物聚集区划为狩猎保留地(Game Reserves),绝对禁止原住民在保留地狩猎。坦桑尼亚《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序言中就曾记载其第一个狩猎保留区由德国殖民者于 1905 年划定,划定原因是该地区的大型动物集中度高,而不

是保护生物多样性。^③ 再次,凭借方法的科学性否定本土狩猎文化。殖民者用火器和弹道学知识来定义精英狩猎的科学性,^④将原住民的陷阱、诱捕网、弓箭等传统狩猎技术评价为原始和非理性的。借助殖民地立法赋予本土狩猎非法评价,禁止原住民狩猎,例如肯尼亚自 1937 年起规定除为欧洲人当助手以外,禁止本地人打猎。

与此同时,精英狩猎本就是欧洲本土属于特定人群的一项特权运动。20 世纪 30—40 年代自然保护主义兴起,为兼顾主流保护话语和狩猎特权,精英狩猎衍生出纪念品狩猎,即获得当地保护机构许可的职业猎人能够以商业目的狩猎动物。通过在立法中强调将出售许可证的收益分给管理机构和当地社区,纪念品狩猎据此获得合法性,成为欧美式策略和 CITES 共同认可的物种保护方式。这意味着原住民几个世纪以来从事本土狩猎的合法性、野生动物资源的所有权及与狩猎文化相关的声望和地位都一并被转移给了国际猎人。

正如福柯指出“每一个话语实践都由它所形成的知识来确定”,^⑤欧美殖民者通过移植物种保护知识实现对殖民地保护话语的垄断。殖民者和原住民关于人与自然关系有着不同的本体论,塑造着不同的保护知识。殖民者主张人与自然二分的现代本体论,人类作为审视自然的全能观察者,运用物种丰度等科学量化知识

^① Rodgers Lubilo and Paul Hebinck, “‘Local Hunting’ and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in Namibia: Contestations and Livelihoods”, *Geoforum*, Vol.101, 2019, pp.62-75.

^② 许章润:“‘无主土地’:一个法律神话”,《读书》,1999 年第 7 期,第 12-18 页。

^③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ourism, Tanzania, “The Wildlife Policy of Tanzania(2007)”, Revised March, 2007, <https://www.mmrt.go.tz/index.php/resources/view/the-wildlife-policy-of-tanzania-2007-re>.

^④ John M. MacKenzie, *The Empire of Nature: Hunting, Conservation and British Imperialism*,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211,300.

^⑤ [法]米歇尔·福柯著,谢强、马月译:《知识考古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年版,第 203 页。

作为物种保护的基础,^①自然与人分离意味着允许通过物化“环境”、商品化“自然资源”等手段实施保护。^②而原住民普遍将人类视为广泛意义上的生物,是自然的积极参与者。他们与土地形成互惠关系,排斥将土地私有化或作为可转让的财产。本体论和知识上的不同本不是问题,直到殖民者利用不对称的权力关系创造出具有目的性的“差异”,将本体论和知识上的差异上升为“殖民者和原住民之间天然的差异,人种上或种族上的差异”。^③其带来的结果是,殖民者的保护知识成为当然的主流知识被专制地强加于所有地区,即便主流体系外的原住民知识亦能为本土物种保护带来积极影响,但仍以“无关紧要的、低于科学和一般认知水平的”^④否定评价被剥夺知识资格。保护话语的垄断不仅给予了殖民者以知识权威,也回馈给这些主流知识生产者以权力,极大地便利了欧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物种分布国自然资源管理权的长期干涉。

此外,本质上欧美式策略对“没有人类活动痕迹的自然状态”的塑造仍是殖民者“对殖民地地理空间和社会的控制与改造”。^⑤原住民的存在和需求被剥离出非物种分布国公众的认知,多被刻画的是魅力物种在其自然分布地区惨遭盗猎,而较少提及共处同一生存空间面临人兽冲突和生计困境的原住民。场景塑造中,原本在实质上过度消耗了该地区物种资源的责任主体殖民者,摇身一变成为物种保护的有力推动者,而以物种资源为生计的原住民则被视为物种和栖息地的威胁。后者的反抗甚至被简单描述为由不文明过渡至文明社会期间必经的道德失范和改革阵痛。

2.3 策略的演绎趋势

近四十年来,随着物种资源生态、经济价值的增加,拥有丰沛物种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国际地位的改善,物种保护渐趋成为国际环境政治中愈发重要的议题。对此,欧美发达国家试图维护其在该议题方面的主导地位,以实现全球物种资源的管理和控制,主要表现为推进狭

隘的物种保护议程以妨碍和干预发展中物种分布地区的治理能力。

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主要借助 CITES 推动其狭隘的物种保护议程,主要内容是坚持严格保护,反对和阻碍物种分布国适用可持续贸易、捕获、种群控制等消耗型利用的保护方式。事实上,可持续利用早已是物种保护类国际公约达成共识的保护方式之一。^⑥欧美的国内物种保护策略也认可并允许在适用消耗型可持续利用的保护方式。如欧盟现行有效的《欧盟野生动物贸易条例》中明确写道,“虽然不可持续的野生动物贸易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但可持续的和受到良好监管的贸易可以成为保护的积极力量”,并为公众如何开展野生动物贸易制作了精细化的指南。^⑦面对公众对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不采取鱼翅贸易禁令、而采取“鲨鱼必须自然附着着鱼鳍上岸”的鱼翅法令保护鲨鱼种群的质疑时,该管理局的回应是“尽管过度捕捞、栖息地丧失以及其他行为已经极大地减少了部分鲨鱼种群,但所有鲨鱼都濒危是一个普遍的误解,近几十年来严格的渔业管理使得美国的鲨鱼数量正在回升。阻止美国渔民出售鱼翅并不一定会减少鲨鱼的捕捞量,它只会限制住可持续捕捞鲨鱼的

① Nicole Gombay, “‘Poaching’ - What’s in a Name? Debates about Law, Property, and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Settler Colonialism”, *Geoforum*, Vol.55, 2014, pp.1-12.

② Slan Sullivan,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Problematising ‘New’ (Neoliberal)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Forum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Vol.33, No.1, 2006, pp.105-135.

③ [印]佳亚特里·斯皮瓦克著,严蓓雯译:《后殖民理性批判:正在消失的当下的历史》,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226页。

④ Mario Blaser, “The Threat of the Yrmo: the Political Ontology of a Sustainable Hunting Progra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111, No.1, 2009, pp.10-20.

⑤ 李鹏涛:“英属非洲殖民地的野生动物保护”,《安徽史学》,2020年第6期,第112-121页。

⑥ 例如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1971年签署、1982年修正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和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等,都明示或默示可持续利用、合理利用作为一种保护方式。

⑦ “Reference Guide to the European Union Wildlife Trade Regulation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RAFFIC, January, 2015, <https://www.traffic.org/news/understanding-the-eu-wildlife-trade-regulations/>.

可用部分。禁止鱼翅贸易还会促使渔民在可持续捕捞渔业中做出丢弃鱼鳍的浪费行为,大幅减少渔民群体的收入……因此美国对鲨鱼的可持续管理不需要鱼鳍贸易禁令”。^①此外,狩猎收益在北美一直被视为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资金来源,每年美国和加拿大的狩猎收益可为野生动物管理和栖息地保护贡献数亿美元。^②

事实上,CITES并不反对消耗型可持续利用方式,其承认良好的可持续国际贸易能够为物种来源国、当地社区、消费国、全球经济以及物种本身的种群安全带来好处。但欧美式策略正推动CITES偏离可持续贸易的立场,使物种议题渐趋成为打压他国物种保护能力的贸易制裁工具。以长颈鹿的保护为例,长颈鹿(*Giraffa camelopardalis*)广泛分布在非洲南部和东部,在非洲西部和中部有较小种群。科学评估显示近几十年东部非洲的长颈鹿数量大幅减少,其中一个亚种的数量从1979/1981年的20 577头减少到2016年的650头;中部非洲的长颈鹿数量也减少至历史评估的一半;西部长颈鹿数量有所增加,从50头增加到400头,但仍维持在低位;南部非洲的长颈鹿数量明显增加,两个亚种分别由历史估计的5 000头和8 000头增加到2016年的13 031头和21 387头。^③2019年第18次缔约方大会上肯尼亚等东、中、西非六国发起了将长颈鹿所有种群列入CITES附录II的提案。^④种群数量普遍增加的南部非洲国家表示反对,认为应将南部非洲的长颈鹿种群排除在附录之外,因为若列入附录则南部非洲现行有效的本土可持续管理方案将会受到阻碍,如长期以来种群数量持续增加的纳米比亚允许合法捕猎长颈鹿。尽管缔约方存在共识,认为造成长颈鹿种群数量减少的原因是栖息地丧失、内乱、盗猎及生态变化而非贸易,但最终还是以多数票通过了这一提案。这意味着欧美主导的国际立场认可了种群保护不力地区倡导的严格保护方案,而否定了保护成果良好的分布国采取的可持续管理方案。这显示出欧美式策略主张的狭隘保护议程,不是依据种群间差异和地区管理方式不同选取因地制宜的最佳保护方式,

而是以一味减少或禁止可持续利用的方式向保护成果良好的物种分布国施加更为严苛的保护压力。

三、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失灵原因

殖民逻辑和狭隘的保护议程最终引发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失灵。失灵原因包括对物种保护理念的异化,对致物种濒危真实因果关系的混淆和简单推定,以及欧美国家利用其主导优势和灵活解释对CITES规则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平等适用的不断干涉。

3.1 对保护理念的异化

近一个世纪的全球物种保护实践已经证明,“强烈的保护主义对实现初衷而言是一个障碍而非优点”。^⑤然而,欧美式策略为实现其主导目的倾向于将已达成共识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再次转向严格保护。相较于政府组织,严格保护在非政府组织的主张中较为常见。非政府组织在参与国际环境政治过程中曾发生过多次模式转向,由单一对抗型转向单一合作型再发展为对抗和合作组成的混合型关系模

^① Office of Sustainable Fisheries, “How Our Shark Finning Ban Help Us Sustainably Manage Shark Fisheries”, NOAA Fisheries, February 11, 2020, Last updated on May 26, 2022,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feature-story/how-our-shark-finning-ban-helps-us-sustainably-manage-shark-fisheries?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② Edward B. Arnett, Rob Southwick, “Economic and Social Benefits of Hunting in Nor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Vol.72, No.5, 2015, pp.734-745.

^③ Zoe Raw, Fred Bercovitch, Julian Fennessy, Michael Brown, “Giraffa Camelopardalis.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2016”, IUCN, December 2016,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1494672>.

^④ 肯尼亚等六国建议将长颈鹿列入CITES附录的提案, “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of Appendices I and II”, CITES, May 23, 2019,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p/18/prop/060319/E-CoP18-Prop-05.pdf>.

^⑤ [法]皮埃尔·玛丽·杜普,[英]豪尔赫·E.维努阿莱斯著,胡斌、马亮译:《国际环境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238页。

式。^①因此,“严格保护”也成为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增强其物种保护参与度和欧美国家共同推进狭隘保护议程时的主张,这在更大程度上影响着全球物种保护规范。一方面,通常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发起严格保护的主张,持续渲染道德化的思考方式,使人们倾向于保护感官上更能共情的物种,而不是关注根据统计数据确认的濒危物种;^②另一方面,对严格保护的宣传并不向公众提及维持这一保护策略的长期成本和损害牺牲是由物种分布国、原住民和乡村社区在承担。

道德化的思考方式和非理性的共情易使保护实践偏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科学视角。相较于关注实质上种群状况更濒危的物种,如两栖爬行类,人类更关注更符合自身审美的哺乳类。在可持续利用方面,人们对利用不受关注的濒危物种不持异议,但当用同样方式保护大型魅力物种如象、犀和虎等时,可持续利用和合法贸易就被置于道德失范的处境。以澳洲咸水鳄(*Crocodylus porosus*)为例,由于种群数量下降,咸水鳄全部种群在1975年被列入CITES附录Ⅱ,1979年升入附录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种群除外),1982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红色名录评级为濒危,1985年澳大利亚种群被降为附录Ⅱ,1996年因种群状况恢复良好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中降为无危。澳洲咸水鳄的种群恢复源于与生计相结合的可持续利用项目,土著社区被允许参与鳄鱼捕捞,同时国际市场对可持续野生鳄鱼皮来源的稳定需求促进了鳄鱼产业,这为当地社区提供就业机会和社会福利,大大提高了当地社区对出没于人类定居点、威胁人和牲畜的咸水鳄的容忍度,而鳄鱼栖息地也得到有效管理和保护。^③然而,欧美式策略却不允许将咸水鳄的成功经验扩展至与咸水鳄种群情况类似的非洲象、南白犀身上。欧美非政府组织曾于1988年发起国际大象年、2011年发起国际犀牛年,坚持只有全面禁止贸易才能拯救这些魅力物种。

严格保护未必会产生良好的保护效果,此外将过多资源集中于特定物种不仅分散了可用

于保护其他物种的资金,还使特定物种异化为非政府组织的筹资工具,更加远离科学保护。参与大象运动的世界自然联盟(WWF)在1988年之前还在声援“购买象牙制品以保护大象”,而当察觉到象、犀牛、老虎等魅力物种正在日益成为保护组织吸引筹资的重要工具时,骤然转变其保护立场。^④驱动此类非政府组织推进保护议程的原因不是以坚持科学方法帮助目标物种获得最优保护,而是目标物种能够带来的潜在利益。这促使部分国际非政府组织借助CITES缔约方大会观察员的身份,利用舆论宣传最大限度地推动目标物种列入或在附录内升级,并将此视作保护运动的胜利。^⑤

3.2 对真实因果关系的混淆

狭隘保护议程的推进常伴随“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这一口号,简单推定了“需求导致买卖、买卖导致盗猎、盗猎导致种群濒危”的因果关系,从而将禁贸和反盗猎作为最有效的保护策略。但这一口号缺乏证据和数据支持。以非洲象保护为例。自1989年大象保护运动始至今,该口号为非物种分布地区的公众刻上了非洲象因严重盗猎致种群濒危的牢固印象,继而维持着CITES中的贸易禁令。然而,造成近年来非洲象数量下降的原因不止有盗猎,还有同样值得关注的栖息地丧失和人象冲突。此外,不同地区的象群受威胁原因并不相同。如表2

① 李建福:“国际环境政治中非政府组织功能剖析”,《太平洋学报》,2022年第5期,第54-66页。

② Andrea S Griffin, Alex Callen, Kaya Klop-Toker, et al, “Compassionate Conservation Clashes With Conservation Biology: Should Empathy, Compassion, and Deontological Moral Principles Drive Conservation Practice?”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11, 2020, p.1139.

③ CITES & Livelihood Case Study 2019, “Saltwater Crocodile Harvest and Ranching in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August 2, 2019,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prog/Livelihoods/case_studies/1.%20Australia_crocodiles_long_Aug2.pdf.

④ Rosaleen Duffy,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North-South Dynamics: The Case of CI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Vol.2, No.31, 2013, pp.222-239.

⑤ Daniel W. S. Challender, Douglas C. MacMillan, “Investigating the Influence of Non-state Actors on Amendments to the CITES Appendic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Wildlife Law & Policy*, Vol.22, No.2, 2019, pp.90-114.

所示,占非洲大陆象群总数 70% 的南部非洲象群仅占总活动面积的 42%,象均活动面积远低于其他非洲象群。因此南部非洲象群的最紧迫威胁不是盗猎,而是因象群密度过高带来的一系列挑战。高密度象群超出了栖息地原有的生态承载力,引发栖息环境的生态退化,进而减少了象群可获得的食物、水源,部分从保护地出走的象群会因破坏当地农牧民的生命财产面临报复性杀害。拥有象群总数 3% 的西部象群受威

胁原因亦不是盗猎,而是人口和发展需求的增加对栖息地的占用。事实上,共拥有象群总数 26% 的东部、中部象群的受威胁原因才是盗猎影响严重,同时盗猎并非唯一原因,中部象群还受到国内不稳定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但欧美式策略对反盗猎和禁贸的绝对关注使人们疏于认识到其他重要原因,以至于凭“一刀切”的策略主导着整个非洲象群的保护。

表 2 2016 年非洲象群的分布状况及受威胁原因

	象群数量/ 总数量	象群活动范围面积/ 总面积	象群受威胁的主要原因
南部非洲象群	70%	42%	高密度象群带来的挑战最为常见;盗猎风险增加但影响较小
东部非洲象群	20%	28%	受盗猎影响最为严重
中部非洲象群	6%	25%	受到以象牙为目标的盗猎影响严重;国内不稳定和战争
西部非洲象群	3%	5%	多国因人口增加和发展基础设施造成的采矿、伐木、农业需求占用自然区域

资料来源:“African Elephant Status Report 2016”, IUCN, 2016,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SSC-OP-060_A.pdf。

因此,欧美式策略对特定物种濒危原因的简单推定遮蔽了真实的因果关系。不仅使保护策略偏离了改善种群状况的真实需要,还会增加物种分布国不必要的管理成本,最终无益于该物种的长期保护。同时,混淆因果关系使国际公众陷入对物种保护责任主体、义务主体的错误认知,将直接责任归于保护地周边的农牧民,而忽略了长期以来欧美殖民者对野生物种及制品的巨量消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等与公平正义密切相关的多重原因。

3.3 对贸易规则的不平等应用

CITES 作为物种领域最具强制力的国际公约,五十年的发展尚未实现充分平衡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合理需要。早期过度消耗致本土物种灭绝的发达国家是物种标本的消费国,往往主张减需、限制或禁止贸易;物种资源丰富但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多为物种标本贸易的出口国,希望通过可持续贸易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和本国治理能力。当前 CITES 更偏向于物种消费国的利益和意志,公约决议

多为物种“进附录”或“附录内升级”,而甚少考虑物种分布国的实际需要和促进可持续贸易以从根本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保护能力。^① 在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主导下,CITES 的适用呈现出默许欧美国家为获取利益的利用而激烈反对发展中国家为维持生计的利用,加剧了两类主体过程参与能力上的不平等。

CITES 附录物种的“进出”“升降”须经由缔约方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附录 I、附录 II 物种的提案,提案经参与投票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才能完成对附录物种或种群的修订。因此历届 CITES 缔约方大会的物种提案数量和表决通过率是观测各缔约方在濒危野生物种保护领域影响力大小的重要指标。根据统计,英国、美国和欧盟是提交提案数量最多的国家和区域,通过率更高的联合提案数量占比呈上升趋势,而联合提案的增多与欧美单独提案的减

^① 马忠法、许子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监督机制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47-58页。

少呈正相关性。^① 值得注意的是,欧美国家发起的提案并不仅涉及其本土物种,还包括分布于非洲、亚洲和南美洲的野生生物。这意味着其影响力和目标不限于本土物种,还聚焦于影响他国分布物种的管理策略。

此外,欧美国家更胜一筹的规则解释和运用能力加剧了规则适用的不平等。欧盟依托 CITES 限制盟外国家对欧洲鳗鲡的利用和贸易,不仅获得了物种保护的道德优越性,还实现了贸易利益和物种价值在欧洲内部的聚合。随着野生种群数量下降,欧洲鳗鲡 (*Anguilla anguilla*) 于 2008 年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评级为极度濒危,2009 年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2010 年欧盟禁止欧洲鳗鲡的进出口,但仍然允许欧盟内部鳗鱼的合法捕捞和消费。全球鳗鱼供应中 96% 以上来自水产养殖,但因成年欧洲鳗鲡尚无法在人工饲养环境中成功繁殖,水产养殖的鱼苗来源仍是野外种群,即捕捞到达欧洲和北非河口处的幼鱼玻璃鳗鱼。^② 部分养殖户的玻璃鳗鱼库存来源非法,世界野生动植物罚没数据库 (World WISE) 的数据显示大部分非法玻璃鳗鱼来自西班牙、法国和葡萄牙等传统来源国,并发现部分鳗鱼养殖者和贸易商正在不知不觉中成为非法出口玻璃鳗鱼的共犯,即欧洲内部的合法贸易可能正在为非法捕捞和非法出口提供掩护。然而,欧盟并未据此调整过自 2010 年后的贸易策略或向 CITES 秘书处提交禁止欧洲内部贸易的提案,数据显示欧洲鳗鲡产量在 2010 年禁止从欧盟进出口后的前两年轻微下降,但之后逐年增加并在 2016 年达到新高。^③ 这说明即便合法贸易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掩护非法贸易,但总体可控的合法贸易仍能发挥提高种群数量的作用,并为物种所在地区提供可观收入。

然而拒绝因噎废食的立场没有被同等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 (*Totoaba macdonaldi*) 曾广泛分布在墨西哥加利福尼亚湾,因种群数量迅速减少,1975 年墨西哥禁止了对石首鱼的商业捕捞,1976 年石首鱼被列入 CITES 附录 I,1986 至 1994 年被世界自然保护

联盟红色名录评级为濒危,1996 年至 2010 年被评级为极度濒危,2020 年降为易危。^④ 经过二十年来的人工繁育努力,墨西哥已获得成熟的石首鱼繁育技术,自 2018 年开始向秘书处提交将地球海洋农场 (Earth Ocean Farm) 注册为以商业目的繁育石首鱼的人工繁育场所的申请。该申请直到 2022 年 CITES 第 74 次常委会上才获得通过,并伴随着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等常委会代表的激烈反对。^⑤ 讽刺的是,反对意见称若批准该注册合法则会掩护非法来源进而加剧非法捕捞,但欧洲鳗鲡的案例早已证实此类推测与种群恢复无直接关联。事实上,激烈反对的背后是部分发达国家试图掩盖石首鱼濒危的多重原因。已有不少科学家研究确认石首鱼的繁殖周期和生长速度与加州湾入海口的盐度密切相关,即美国在科罗拉多河上筑坝对淡水资源的截流导致入海口盐度大幅增加造成了石首鱼栖息地的严重退化,足以被视为独立于过度捕捞的致石首鱼种群数量下降的重要原因。^⑥ 墨西哥执行了近几年保护区和商业捕捞禁

① 姜南、王邱文:“CITES 缔约国大会历届提案的简要数据分析”,《野生动物学报》,2019 年第 4 期,第 1108-1114 页。

② UNODC,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July 9, 2020,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2020/World_Wildlife_Report_2020_9July.pdf.

③ UNODC,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July 9, 2020,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2020/World_Wildlife_Report_2020_9July.pdf.

④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对濒危等级的评定分为:数据缺乏 (DD)、无危 (LC)、近危 (NT)、易危 (VU)、濒危 (EN)、极危 (CR)、野外灭绝 (EW) 和灭绝 (EX),故石首鱼从濒危到极危是种群状况在恶化,而从极危到易危是种群状况得到良好改善。石首鱼的评级信息, August 21, 2020, <https://www.iucnredlist.org/species/22003/2780880>.

⑤ Seventy-four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Lyon (France), “SUMMARY RECORD”, March 7-11, 2022,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com/sc/74/exsum/E-SC74-SR.pdf>. 2023 年 3 月 28 日 CITES 秘书处再次以墨西哥提交的石首鱼计划不充分为由暂停了墨西哥 CITES 附录物种的商业贸易。

⑥ Kirsten Rowell, Karl W. Flessa, David L. Dettman, et al., “Diverting the Colorado River Leads to a Dramatic Life History Shift in an Endangered Marine Fish”,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Vol.141, No. 4, 2008, pp.1138-1148. Also see Andrés M. Cisneros-Montemayor and Amanda Vincent, “Science, Society, and Flagship Species: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as Keys to Conservation Outcomes in the Gulf of California”, *Ecology and Society*, Vol.21, No.2, 2016.

令,而上游使河口盐度增加造成石首鱼栖息地恶化的美国却从未为改善石首鱼生境调整过本国对淡水资源的占用,并在墨西哥的人工繁育合法贸易被证明能增进野外保护时激烈反对其适用。美国曾在《濒危物种法案》与对本国经济贡献巨大的休闲渔业冲突时,明确政策目标为解决冲突而非纯粹保护物种,并称可持续的休闲渔业不会有碍于物种恢复,甚至取消了不必要的捕捞限制。^①因而美国明知近几十年的贸易禁令已对墨西哥渔民和渔业造成巨大生存压力,却仍在国际上坚持被本国视为“错误做法”的策略。

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欧美式策略下 CITES 的履约概况,当物种与欧美国家自身利益密切相关时便坚持可持续利用原则;当物种与其无关时便否认可持续利用原则,并推进狭隘的保护策略影响其他物种分布国的资源管理权和发展权。贯穿这一狭隘策略的逻辑仍是对物种资源商品化利益的独占,如仅 1981 年美国进出口野生物种及制品的价值就超过了 9.62 亿美元。^②倡导禁令的欧美国家早在殖民时期就通过控制原住民的本土资源完成了物种资源商品化的巨额原始积累,如 1857—1876 年间从非洲运往欧洲的象牙有 614 吨,运往印度的 100 吨,运往美国的 60 吨。^③但在发展中国家相继独立后,前者却完全否定后者贸易本国物种的权利,而狭隘保护议程的成本和损害正由无决策权的物种分布国原住民承担。^④

四、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合理路径

欧美式策略始于不平等的殖民关系,发展于对不平等权力关系的间接维护。这一策略不仅有碍于真正实现全球物种保护,还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共同保护合作者身份异化为后者作为前者的管理对象。当前的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亟待调整,以扭转策略失灵局面。

4.1 践行物种分布国是最好的保护者

首先,CITES 和《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

约》早在其序言中承认物种分布国及其人民是其本土野生动植物的最好保护者,践行这一宗旨的前提是帮助物种分布国获得可持续的治理能力而不是干预其资源管理权。以肯尼亚为例,肯尼亚所在东非大陆曾是整个非洲分布大型物种种群最多的区域,自英国殖民后因多重因素肯尼亚的物种种群呈断崖式下跌,至今仍未恢复往昔盛况,并长期成为欧美动物保护组织在非洲的驻扎地。事实上在 1989 年发起贸易禁令之前,不少肯尼亚本土专家和保护人士反对禁令,赞同南部非洲可持续贸易的主张。但在欧美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游说下,质疑象牙禁令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部长佩雷斯·奥林多在递交提案前三周被革职,由支持象牙禁令的理查德·里奇接任。里奇和肯尼亚被承诺若支持禁令将获得 1.5 亿美元的保护计划筹资,若禁令成功将再次获得美、英、德等国和世界银行的 1.5 亿美元共同捐赠,这笔钱远超非洲其他国家用于保护的必要金额。^⑤然而,巨额捐赠并未帮助肯尼亚收获良好的保护效果,反而加剧了本国曾回避的盗猎严重的根源问题——官员与外贸商、盗猎者沆瀣一气,贪腐和治理能力脆弱。相较而言,南部非洲国家对可持续贸易立场的坚持不仅取得了非洲象保护的良好收效,还维护了与保护能力相挂钩的国家主权。这使他们避免了因无力保护本土物种被迫接受国际援助进而丧失本土资源的管理权。

① “Notice of Policy for Conserving Species Listed or Proposed for Listing Under the Endangered Species Act While Providing and Enhancing Recreational Fisheries Opportunities”, June 3, 1996,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Interior;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Commerce,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1996-06-03/pdf/96-13678.pdf>.

② [英]西蒙·李斯特著,杨延华、成志勤译:《国际野生生物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3页。

③ [苏]苏斯曼诺维奇著,文志玲译:《帝国主义对非洲的瓜分》,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版,第65页。

④ Cecilia Larrosa, Luis R. Carrasco and E. J. Milner-Gulland, “Unintended Feedback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Improving Conservation Effectiveness”, *Conservation Letters*, Vol.9, No.5, 2016, pp.316-326.

⑤ Raymond Bonner, *At the Hand of Man: Peril and Hope for Africa's Wildlife*, Knopf Press, 1993, pp.130-132.

其次,可持续管理能够缓和人兽冲突、维持并增进原住民生计来源,与物种分布国保护好本土物种相辅相成。CITES 就曾运用可持续贸易成功恢复了小羊驼种群。小羊驼(*Vicugna vicugna*)分布在南美洲高海拔地区,20世纪中期因驼毛纤维贸易失控致种群数量减少,1969年秘鲁和玻利维亚承诺10年内禁止狩猎小羊驼和驼毛贸易。1975年小羊驼被列入CITES附录I,随着安第斯山脉分布区种群的恢复,阿根廷、玻利维亚等部分种群分别于2002年、2007年降为附录II,允许可持续使用和贸易。1979年安第斯山脉上小羊驼的分布国共同签订的《小羊驼保护和管理公约》至今仍是分布国开展小羊驼保护和管理合作的重要框架,公约第一条就明确“为了安第斯人民的利益使用小羊驼”。驼毛纤维贸易是玻利维亚最贫困的群体山区原住民的重要收入来源,原住民广泛参与到小羊驼的保护与管理中,如收集和储存驼毛纤维,可持续的驼毛贸易不仅有效减少了盗猎、农牧业对栖息地的侵占,还惠及到本土其他野生生物的保护,甚至复兴了原住民传统文化。^①在1982和1994年被评级为易危的小羊驼于2018年降为无危,且种群数量仍在增加。若没有可持续贸易,与小羊驼共存的原住民将失去收入来源,缺乏保护小羊驼的动力和能力,可能再次引发盗猎使其陷入濒危。

再次,物种分布国保护本土物种的长期实现还需要平等的国际秩序和公正的参与过程予以保障。当代国家主权的概念不是绝对和不受束缚的,^②但国家间的权力不平等仍需要在法律上得以矫正,确保物种分布国对本土自然资源的管理权和分配权。这需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ITES等国际法规范中对其主体地位和权利作出法律确认,不只是形式承认,还应伴随公约适用、过程参与等实质方面的确认。如考虑将CITES中按照缔约国身份确定投票比例的规则调整为酌情参考物种分布数量确定比例,能够在敦促物种分布国积极保护本土物种的同时,避免欧美国家联合小种群国家推行不合理的“一刀切”保护策略。

4.2 坚持多元化的全球物种保护策略

首先,多元化的保护策略能够满足科学性要求。欧美式策略通常要求对特定物种的所有种群适用同种保护策略,表面上的合理性掩盖了事实上科学性的匮乏。科学的物种保护策略并非将物种整体数量的无限增长作为保护目标,而是旨在恢复物种中面临生存危机的种群。对于种群状况良好的地区需要在维持向好发展的同时,考虑栖息地的承载力和种间关系。物种保护的最终目标仍须服务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因此,面对栖息地丧失、非法贸易等共同挑战,不论是采取全面保护的小种群分布区,还是采取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种群丰沛分布区,都能促进本土种群的有效恢复。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失灵的原因不在于其仅支持了前者而非后者,而是应当允许多种保护策略共存,即允许物种分布国基于本国种群情况采取因地制宜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其次,科学的全球物种保护策略需要视角的多元化,保护物种不仅需要关注物种,还需要关注人与物种的动态关系。保护实践本质上是一个社会和政治过程,必须充分考虑保护策略对经济、政治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了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共利益。^③不论是地理距离还是社会关系,原住民都是距受保护物种最近的主体,也是受保护影响最直接的主体。原住民也享有发展权,给予其的补偿应当超过其受到的损失,这远非“贸易禁止”“反盗猎”等指令就能实现。小羊驼的成功案例已有所启示,原住民社区的切实参与很大程度上影响着

^① CITES & Livelihoods Case Study 2019, “Harvest and Trade of Vicuña Fibre in Bolivia”, August 2, 2019,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prog/Livelihoods/case_studies/2.%20Bolivia_vicuna_long_Aug2.pdf.

^② [英]帕特沙·波尼、埃伦·波义尔著,那力、王彦志、王小钢译:《国际法与环境(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29页。

^③ Katrina Brown, “Three Challenges for a Real People-centred Conservation”, *Global Ecology and Biogeography*, Vol. 12, No. 3, 2003, pp.89-92.

物种保护效果,可持续贸易能够提高当地社区的生计水平并反哺保护项目,这需要当地政府为原住民社区维持一个合法稳定的国际市场做出长期努力。

再次,多元化保护的实现需要保障知识的平等性。知识的去中心化并不否定科学的保护方法或已形成的共识,而是强调承认全球物种保护知识的平等性。当代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研究中欧洲来源占比 31.2%、北美占 23.2%,欧洲和北美是主要的研究成果输出地,而亚洲和非洲则是主要的研究成果输入地。^① 欧美国家也垄断着全球盗猎知识的供给,英美等发达国家多以研究者身份出现,而研究对象主要是非洲、南美洲和东南亚国家而非本国区域,研究者较少研究差异化的盗猎动机而惯于使用北方理论解释南方盗猎现象。^② 全球物种保护知识的不平衡无疑会影响各地区的保护进展和效果,并加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保护能力的偏见。被边缘化的发展中国家、原住民等对欧美式策略的反抗并不是反对科学的概念、内容和方法,而是反对“中心化的力量所导致的后果”。^③ 这些力量与当前国际上物种保护的协商机制和权力等级秩序有关。因此,有必要将长期受到否定的物种分布国及原住民的知识、文化从历史压制中解放出来,确保其潜在价值体系和合理诉求得到实质性的表达和回应。首先确保这些群体实质性参与的前置条件,即长期被欧美式保护策略边缘化的利益相关者是否被给予了自由表达需求的能力、是否身处能保障其真实表达后果的安全环境。

最后,多元化保护的实现需要改良欧美式策略在全球物种保护策略中的专制地位。物种保护领域正义价值的实现应当是多种价值统一体的实现。人们与生物建立联系的方式多种多样,取决于他们的价值体系、经验和与自然合作的能力。物种分布国的保护方法与西方认可的主流保护方法并不截然对立,而是互补关系。主流保护方法中的成本效益分析、私有财产制等不足以充分化解物种分布地区的人兽冲突和保护下的文化冲击等问题,但长时间积淀形成

的本土策略则可能蕴含了更多可行方案。

结 语

欧美式全球物种保护策略的失灵不是偶然事件,是长期权力不平等结构下的必然结果。它再一次展示了殖民主义在当代是如何通过垄断保护话语、定义实践活动、主导规则制定抹去了物种分布国、原住民与本土物种形成的长期关系,实现对他国本土自然资源管理权、分配权的控制。物种保护从来就不是仅基于道德良善的形而上的讨论,也不是仅基于科学知识的纯粹生态问题,更不应当是国家间用以实施文化、经济、政治制裁的工具。其与生活在周遭的原住民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与物种分布国能否切实构建出“保护收益回流至物种保护”并形成稳态循环有关,与能否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际秩序有关。实现真正的物种保护目标需要识别和摒弃欧美式策略中的殖民逻辑,坚持物种分布国是最好的保护者,并共同构建更加平等、科学、公正的多元化全球物种保护策略。

编辑 邓文科

^① Laura Tydecks, Jonathan M. Jeschke, Max Wolf, et al., “Spatial and Topical Imbalances in Biodiversity Research”, *PLoS One*, Vol.13, No.7, 2018, e0199327.

^② Vukan M. Lavadinovi, Camila A. Islas, Murali Krishna Chatakonda, et al., “Mapping the Research Landscape on Poaching: A Decadal Systematic Review”,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9, May 17, 2021, Article 630990.

^③ [法]米歇尔·福柯著,严锋译:《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85页。

Failures of European-American Approach to Global Species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Manifestations, Causes and Responses

LIAN Youmin¹

(1.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Summary: The global species conservation strategy led by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has promoted the global species conservation process. However, it is necessary to recognize the current context of this strategy. International wildlife trade bans have been implemented widely, particularly having military measures to control poaching, while it has been quite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he resourc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fact, the combination of sustainable use and conservation is not only a consensus reached in a range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but also an important position adopted by developed countries, particularly those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in terms of protecting their native species. As species conserv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nd has been used to maintain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in the global species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the European-American global species conservation strategy differs from their domestic conservation actions. They are committed to promoting a narrow conservation agenda in other countries with the resources of species. Under this strategy,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use their dominance and flexible interpretation to constantly interfere with the equal application of the CITES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a result, it imposes more stringent pressures on the countries of generating good conservation outcomes and restricting or prohibiting sustainable use, rather than choosing the best conservation approach in terms of populations and regional management. The narrow conservation agenda alienates species conservation concepts and confuses the causes of threats to species population. It not only deviates the conservation strategy from the real need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populations, but also increases unnecessary costs of management in the countries, which ultimately hinders the long-term species conservation. The confusion of causality makes the public fall into the wrong perception of the main obligation of species conservation, and assigns the direct responsibility to indigenous people around the protected areas, while ignoring the various reasons closely related to justice, such as the huge consumption of wildlife and products by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lonizers for a long time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European-American strategy has been rising in inequality within the colonial relations and developed in indirect maintenance of the unequal powe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doubtedly, this strategy has hindered the achievement of sustainable conservation of global speci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European-American strategy,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local communities and countries as the effective stakeholders of protecting their native species and implementing pluralistic global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Key words: species conservation strategies; species distribution country; sustainable use; colonial logic; CITES